

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大學部 必選修科目表 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 ID114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	科目名稱	三	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暑		上	下	暑		上	下
必修 (60)	專業必修 (24)	社會關懷實作 (1)、(2)	0	0	模型製作	3			校外實習 (二升三暑假)	4				
		工廠實習 (1)、(2)	1 (3h)	1 (3h)										
		設計素描 (1)、(2)	1 (3h)	1 (3h)										
		圖學	3											
		設計導論	1											
		電腦繪圖		3										
		設計史		1										
		設計倫理		2										
		程式設計		3										
	主軸必修 (36)	基本設計 (1)、(2)	3	3	基本工業設計 (1)、(2)	4 (7h)	4 (7h)		工業設計 (1)、(2)	5 (10h)	5 (10h)		專題設計 (1)、(2)	6 (13h)
管院 AI應用 必修 (2)	管院AI 應用基 礎課程 (2)	人工智慧的產業 應用	1											
		運算思維	1											
一般選 修		平面基礎	3		人因心理基礎	3			產品設計分析	3			機器學習概念	2
		文字造型設計	3		文化介面設計	3			產品設計工學	3				
		攝影學		3	色彩學	3			設計心理學	3				
		停格動畫		3	設計方法	3			設計管理	3				
		珠寶設計與實習		3	透視學	3			媒體企劃與製作	3				
		設計哲理		2	包裝設計	3			醫學設計概論	2				
					視覺介面設計	3			創客實務	3				
					專業設計表達	3			生活研究	3				
					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(CAID)	3			創新產品設計 與開發實務	5 (10h)				
					藝術與文化	3			消費者行為與 設計		3			
					動態圖像	3			設計調查		3			
					印刷設計實務	3			互動媒體設計		3			
					商業攝影	3								
					軟硬體設計	3								
					社會設計	3								
					跨領域創新創業 概論		2							
					跨領域創新設計 講座		1							
					表現技法		3							
					人因生理基礎		3							
					製造程序		3							
					設計史專討		3							
					品牌案例研究		3							
					媒體導讀		3							

			產品語意學		3										
			立體造型基礎		3										
			網頁設計		3										
			福祉設計		3										
			交通工具造型設計		3										
			愉悅產品設計		3										
			Python程式語言		2										
暑假課程			數位內容產業概論		0.5	數位內容產業實務(2)			6						
			數位內容產業實務(1)		6	3D動畫設計			3						
			腳本創作		3	3D角色設計			3						
			插畫		3										
備 註	1. 畢業學分:128學分。 (1)必修60學分(包含專業必修課程24學分、主軸必修課程36學分、社會關懷實作(1)、(2)0學分，共計60學分。 (2)管院AI應用必修2學分。 (3)選修38學分，四年內修完即可。 ①系選修至少20學分，選修課程得跨年級選課。 ②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18學分，(通識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；但體育選修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 ③系上規定選修科目課程，若因年級而不同或有所變動，系上可依實際狀況做課程修訂認證。 (4)通識課程28學分，請參照通識中心當年度的通識課程架構及修課須知。 ①AI領域課程1學分(以管院AI應用必修抵免) ②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28學分。 2. 體育為一、二年級必修0學分，三、四年級選修;軍訓為一年級必修0學分，二、三年級選修，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 3. 「深耕學園」必修0學分，請詳見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凡大學部各學系已開設德育及群育相關課程者，包括醫學系「志工參與創作實作」、生技系「服務學習」及醫管、工設、工管、資管之「社會關懷」，可抵免服務學習8小時及公共事務4小時，計 12小時，服務學習及公共事務已抵免可免修。 4. 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 5. 系上檔修制度說明：大二、三、四年級之主軸必修課程為有修制度之系列課程，如前一學期未能順利取得學分，則無法修習下一學期的課程。 6. 暑期學程課程說明： (1)需先修畢數位內容產業實務(1)，才能修數位內容產業實務(2)。 (2)完成至少18.5學分課程。 (3)修畢完本學程並符合系上畢業總學分修課規定，可申請提前畢業。														

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